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83年10月03日台財保第83151167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16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20日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 函修正
承保範圍	傷害醫療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適用附加之主契約規定
匯率風險	本附加條款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2.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 25%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 3.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30%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

◎本商品不區分年齡皆採同一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